

## 25. 1998年3月31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常驻联合国 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2004年5月6日(4962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2004年5月6日第496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办事处(联布政治处)活动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斐济、日本、新西兰<sup>1</sup>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指出,在安理会的支持下,秘书长关于缩编联布政治处并建立其后继者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联布观察团)的建议已得到执行。新的特派团正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政府和布干维尔的领导们密切合作和协商。2003年12月17日,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就按第三阶段《行动计划》的规定销毁所有已控武器达成共同协议。通过将销毁武器进程分散化,使前战斗人员、联合指挥官们和社区自己决定销毁的具体日期和方法,由此特派团成功地大大加快了武器销毁。在联布观察团的监督下,布干维尔人已销毁布干维尔革命军和布干维尔抵抗力量81%的武库。布干维尔宪法委员会正在撰写宪法草案第三稿也即最后一稿,并将提交布干维尔制宪会议供其在2004年6月核准,然后提交给巴布亚新几内亚全国政府供其于2004年7月底认可。助理秘书长指出,在所有制宪阶段完成后,联布观察团将与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各方就其着手开展选举的意图进行协商。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全国行政委员会已在2003年12月17日将警察权力和职能授权于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向实现自治方向又迈出了一步,总督已任命布干维尔抵抗力量前领导人为第一任布干维尔警察部长。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也在支持布干维尔安全部门的发展。

<sup>1</sup> 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澳大利亚、斐济、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助理秘书长指出,在动员仍未参与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主要领导人弗朗西斯·奥纳先生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奥纳先生的梅卡穆伊国防军中的主要派别已在2004年4月销毁了武器。但是,梅卡穆伊国防军的其他分子没有将武器管制起来。联布观察团一直在向奥纳先生通报和平进程的情况,并已表示愿意与他恢复定期接触。助理秘书长指出,因此,总的来说,奥纳先生的影响继续减少。最后,助理秘书长敦促各方加倍努力,以完成布干维尔制宪进程,这将为根据现实情况尽快选举一个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铺平道路。<sup>2</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在执行“布干维尔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这包括制宪进程和第三阶段武器处置计划以及将警察权力和职能移交给布干维尔临时省政府这些方面的进展。许多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持久和平与可自我维持的经济之间的联系,并强调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社会经济方面的发展。几位发言者重申,需要将奥纳先生的派别纳入和平进程。<sup>3</sup>新西兰代表在代表太平洋岛屿论坛发言时强调,国际社会将继续参与布干维尔的未来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其他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sup>4</sup>

### 2005年6月15日(5201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2005年6月15日第5201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邀请参加,主席(法国)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up>5</sup>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

<sup>2</sup> S/PV.4962, 第2-4页。

<sup>3</sup> 同上,第6页(德国);第11项(贝宁);第12页(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

<sup>4</sup> 同上,第15页。

<sup>5</sup> S/PRST/2005/23。

欢迎 2005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9 日举行的布干维尔自治区第一次总统和众议院议员普选，并认为，如国际观察员小组所指出，这些选举是以有效而透明的方式进行的；

敦促那些没有参与选举进程的人尊重选举结果，并毫不拖延地支持布干维尔自治政府建设和平的努力；

赞扬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布干维尔领导人为全面执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而作的种种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联布观察团及其前身联布政治处的业绩表明，一个任务明确规定的小型联合国政治特派团，可以高效率和高效力地对解决区域冲突的努力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

####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5 年 7 月 6 日第 5222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的情况通报，随后安理会所有成员发了言，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代表也发了言。

助理秘书长在通报中代表秘书长报告说，联布观察团的任务已得到充分执行。2005 年 6 月 14 日，在第一次举行布干维尔自治区众议院主席和成员选举之后，《布干维尔和平协定》各方举行了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的最后一次会议。委员会决定，《林肯协定》和《布干维尔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委员会的各项目标已实现。随后，各方同意解散该委员会，并将通过常设联合监督机关来管理全国政府和布干维尔自治政

府之间的关系。《完成收缴武器行动计划》和执行自治安排结束后，《和平协定》的最后一个支柱仍待展开，这就是就布干维尔未来 10 至 15 年的政治地位举行全民投票，并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对投票结果作出最后决定。助理秘书长指出，布干维尔行政当局正在制定一项连贯一致的发展计划，以改善经济发展和政府服务。最后，他表示感谢安理会成员对联布政治处及其后继机构联布观察团在执行其任务时给予的支持。<sup>6</sup>

大多数发言者欢迎布干维尔自治政府的建立并感谢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努力执行《和平协定》。许多发言者赞扬联合国在布干维尔所作的努力，指出这可以作为联合国小型特派团受命处理区域冲突并倡导建设和平的一个范例。大多数发言者看到今后的挑战，并强调，布干维尔自治政府需要发展可持续的经济和行政能力，以巩固和平努力。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表示感谢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等会员国为使联布观察团成功完成任务所作的努力。<sup>7</sup>

<sup>6</sup> S/PV.5222，第 2-5 页。

<sup>7</sup> 同上，第 16-19 页。

## 26. 缅甸局势

### 初步程序

####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的审议情况

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第 5526 次会议上，<sup>1</sup> 主席(希腊)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份包括临时议程的文件<sup>2</sup>

和 2006 年 9 月 15 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sup>3</sup> 其中美国代表要求在题为“缅甸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一次安理会会议，以听取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关于上述局势以及关于秘书长斡旋特派团的状况和进展情况通报。<sup>4</sup>

<sup>1</sup> 关于会上讨论的更多资料，见关于《宪章》第三十九条的第十一章第一部分 B 节和关于《宪章》第二条(7)的第十二章第一部分 D 节案例 6。

<sup>2</sup> S/议程/5526。

<sup>3</sup> S/2006/742。

<sup>4</sup> 大会授权秘书长向缅甸提供斡旋帮助，以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进程，以实现民族和解、恢复民主并充分尊重人权。